

更正重印件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贺自然资规〔2022〕4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贺州市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11月21日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第1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备案管理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细则〉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3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期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18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政策法规，结合贺州市实际情况，特制定《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贺州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市、县自然资源局权限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报告评审是指评审机构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与规范，组织专家对申报方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正确性进行独立审查。

本《细则》所称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矿山普查报告、矿山详查报告、矿山勘探报告、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矿山闭坑报告及其它需进行资源储量核实的报告。

本《细则》所称的评审机构是指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确定的单位。申报方是指按要求需要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送审单位、个人或矿业权人。

第四条 评审必须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评审机构、参加评审的各单位、各评审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涉密内容或评审情况。

第二章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权限

第五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管理及指导县自然资源局的评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所在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

储量报告，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负责组织评审。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所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

第八条 各县自然资源局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储量管理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范围

第九条 以下情形属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范围：

- （一）申请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储量；
- （二）财政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作为矿业权出让、出让收益评估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
- （三）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
- （四）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
- （五）矿山资源储量年报；
- （六）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予评审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四章 评审组织程序及原则

第十条 组织评审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一）申报方向评审机构提交申请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评审材料（申报表见附件1）。

(二) 评审机构应当自收到评审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时效性进行初审,发现矿山资源储量年报、矿产勘查报告不按附件2、附件3和附件4要求编写的,地质测量机构不具备相应测绘资质,或具备相应测绘资质但没有开展实质性矿山地质测量工作的,列为初审不合格。

(三) 初审合格的评审材料,评审机构在贺州市矿产资源类评审、评估考核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结构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日期后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评审通知,告知申报方;初审不合格的,不予组织评审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报方申报材料存在的问题并退件,由申报方补充、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再重新提交。

(四) 评审机构需在评审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送达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评审材料后,应对送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和审查,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进行项目实地调查的,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实地调查并提交实地调查结论。评审专家组组长必须亲自到项目现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已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野外验收的,原则不再组织现场核查。

(五) 在评审会上,评审专家组应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否予以通过做出明确结论。专家之间意见有分歧的,应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明确结论。

(六) 申报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稿提交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组

或专家组长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全体人员应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复核不合格的，退回申报方修改完善。

(七) 申报方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定稿提交评审机构。评审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定稿做完整性、合规性、时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告知申报方并退件；审查合格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书。

(八) 评审机构收到评审材料后，从初审到完成组织评审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评审不通过退回重编的，评审时限自重新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两种情形。

(一)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写内容齐全、规范，研究深度和质量符合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的，予以通过评审。

(二)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1. 申请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的；
2. 报告采用的工业指标不合理，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达不到相应勘查阶段要求，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及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相应阶段工作要求的；
3.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严重错误的；
4. 矿产勘查、储量核实及闭坑报告经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格式见附件5）对报告进行评分、统计，质量评分低于60分的；
5. 评审专家组经充分讨论仍有分歧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分歧意见影响评审通过的，不得通过；

6. 评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认为不予通过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实行“一次评审、一次告知、一次补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未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报方须按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补正后，重新送审。未按要求补正的，不予再评审。

通过评审仍需修改的报告，申报方应在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报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小型的报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按照评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工作，报送评审机构复核。逾期未完成修改并送评审机构复核的，视为放弃申报，终止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方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审会上口头申述，亦可以在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提出质疑。评审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专家组进行检查核实，并将质疑解答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报方。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评审专家组组成

1.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矿山普查报告、矿山详查报告、矿山勘探报告、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专家组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上的不少于 5 人，小型的不少于 3 人。评审专家必须具有地

质矿产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由市级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证的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上的不少于5人,小型的不少于3人。评审专家必须具有地质矿产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矿山资源储量年报评审专家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固体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3号)的要求选取。

4.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专家组为3人。

(二)评审专家组组长必须由具有地质矿产类高级职称、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

(三)评审专家由评审机构使用专业软件在贺州市矿产资源类评审、评估考核专家库中按专业结构随机抽取。抽取完毕后,评审机构应使用专业软件打印功能及时打印评审专家抽取名单,以存档备查。

(四)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报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申报方认为评审专家与其送审报告存在利害关系或其它不宜参加评审情形的,有权在评审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评审机构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同一申报方同时送审 3 份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不能由同一评审专家组长或同一评审专家组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必须参加评审会议。因特殊情况，个别专家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需经评审机构与主管部门同意，专家组长不得缺席。

专家组人员半数不能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机构应中止评审会议召开。

第十九条 矿业权人、勘查单位和报告编写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编写人员必须参加评审会议。勘查单位和报告编写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编写人员不参加会议的，评审机构有权中止召开评审会议。

第二十条 市、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第五章 申报方评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等评审材料涉及的采空区须由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实测。

第二十二条 申报方需在评审会上向评审专家介绍送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主要内容（采用 PPT 形式），内容包含视频和正文两部分。

（一）视频要反映矿山全貌及工作人员野外实际地质测量、地形测绘等情况。

1.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普查报告、详查报告、勘探报告

主要介绍矿区、矿山储量的区块，以及矿山地质测量情况。

2. 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主要介绍累计动用及当年动用矿山资源储量的区块，以及矿山地质测量情况；矿山资源储量年报还须介绍下一年度拟动用矿山资源储量的区块。

（二）正文应简明扼要

1.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普查报告、详查报告、勘探报告重点介绍勘查区的勘查目的和任务、勘查工作及其质量评述、资源储量估算结果等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以及评审专家提出需要介绍的内容。

2. 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重点介绍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当年动用（采出和损失）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矿山资源储量年报还须介绍下一年度计划动用的资源储量；以及评审专家提出需要介绍的内容。

第六章 评审依据和材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普查报告、详查报告、勘探报告评审依据：

（一）《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二）《矿床工业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国储〔1992〕210号）；

（三）《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

（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厅发〔2000〕54号）；

(五)《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六)《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八)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第二十四条 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评审依据:

(一)《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三)《矿床工业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国储〔1992〕210号);

(四)《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01);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固体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3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期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418号);

(八)《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九)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第二十五条 材料受理

(一)申报方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报告(含附件、附表)10套,图件10套,

电子版 1 份；

矿山普查报告、矿山详查报告、矿山勘探报告、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资源储量年报 10 套（含附件、附表、附图），电子版 1 份。

（二）评审机构应在规定场所指定专人对申报方申报材料进行清点，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按照第四章有关条款开展评审组织工作；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告知申报方不予受理的理由。

涉密材料的处置按保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提交评审成果：

（一）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储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方须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定稿 7 套（含附件、附表、附图、评审意见书、电子版）。其中市办证大厅 1 套，市自然资源局 3 套，县（区）自然资源局 1 套，申报方 1 套，评审机构归档备查 1 套。

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县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方须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定稿 6 套（含附件、附表、附图、评审意见书、电子版），其中县办证大厅 1 套，市自然资源局 1 套，县自然资源局 2 套，申报方 1 套，评审机构归档备查 1 套。

电子版应含审定稿正文、附件、附表、附图、评审意见书。

（二）评审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由评审机构按照权限报送市、

县自然资源局归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局应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定稿(含附件、附表、附图)、光盘、评审意见书及评审工作的各种材料等归档管理。

第七章 评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所需评审工作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实际评审数量及有关标准支付给评审机构。

县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所需评审工作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申报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实际评审数量及有关标准支付给评审机构。

评审工作费用包括用于外地评审专家来回交通、食宿发生的费用以及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发生的办公费用,包括评审机构对评审材料的审查、评审材料送达评审专家、会场组织、出具评审意见书、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和现场核验等费用。

评审机构不得向申报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是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市、县局党组确定的标准发放给评审专家,发放标准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除评审专家外,其余参加评审会议人员不得领取评审劳务费。

第八章 评审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申报方、储量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申报方、勘查单位、储量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在野外工程施工、样品采集、样品测试、工业指标论证、储量报告编制、组织评审等过程中存在伪造、隐瞒资料、弄虚作假、不按相关技术规范或程序执行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失信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其行为信息记入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及时将信息移交同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评审机构组织评审过程应自觉接受市、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评审机构对评审意见书及其评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评审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不得通过申报方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转送有关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中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审结果，严格保守秘密，并有完善的评审资料档案保管制度。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专家及其它参加评审会议人员的意见进行收集、备案，并组织专家组或专家组长对申报方修改稿及修改说明情况进行逐条核实。

评审机构应对审定稿及评审意见书的主要数据（包括矿区坐

标、资源储量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评审意见书中主要数据部分加盖评审机构公章,并将审定稿分发相关单位。

第三十六条 申报方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评审机构应当终止评审;已经完成评审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按权限报告市、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十七条 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签订的评审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组织评审责任,授意评审专家,左右评审结果的;

(二)评审专家组尚未出具评审专家组意见,已出具评审组织单位评审意见书的。

第三十八条 在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中,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应依法行事,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干预并致使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二)与申报方串通一气,弄虚作假的;

(三)收受申报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向评审机构负责。评审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署名的书面评审意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正确性负责。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不得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与申报方直接联系。如需了解地质勘查工作或报告编写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应报告评审机构，由评审机构负责核实了解并落实。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在接到评审通知时，无故拒绝参加评审的；或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未在评审会议开始前告知的；

（二）与申报方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三）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言论，有碍其他专家客观公正评审的；

（四）拒不向评审机构提供评审结论书面意见的，或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的；

（五）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第九章 备案和档案信息化

第四十二条 评审通过后需要备案的，评审机构应自专家组组长签发评审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审查，拟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格式见附件8），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格式见附件9），并报送市、县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县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评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呈局分管领导5个工作日内审定。已完成备案的，由评审机构将《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的复函》送达或邮寄申报方；不予备案的，评审机构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10）送达或邮寄申报方，签收单或邮寄单号等相关凭证作为办结申请事项存档。

第四十四条 评审机构配合市、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及时公告评审备案工作进展，供申报方通过市、县自然资源局网站网上办事栏目查询评审备案进度信息。评审机构按年度公告报告质量评分结果等评审信息，公告内容包括报告名称、申报方、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主编、评审结论等，对不予通过评审的报告，同时公告未通过的原因。

第四十五条 市、县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在评审备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信息录入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纳入矿政“一张图”，同时按季度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发布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

第四十六条 评审机构负责按年度对评审、评审备案资料的立档保存工作。评审备案的材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231 号）要求，装订并按规定移交市、县自然资源局档案室归档，材料清单见附件 12。无需备案的评审材料（含未通过评审的）由评审机构参照自然资源部《矿业权档案立卷归档规范》（DZ/T0431-2005）有关要求，按照年份、类别分类装订专库保存、专人负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五年。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原贺州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3月2日印发的《贺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贺国土资〔2017〕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报表

2. ××矿（第一、第二类矿产）××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文本式样

3. ××矿（第三类矿产）××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文本式样

4. ××矿详查报告文本式样〔地质调查、普查报告、勘探报告参照详查报告文本式样执行，矿山储量核实报告文本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执行〕

5. 矿产勘查、储量核实及闭坑报告质量评分标准

6. 编写单位内部评审意见式样

7. 野外验收报告书式样

8.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意见书

9.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流程

1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适用固体矿产）

12. 不予备案通知书
1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14. 评审备案的材料清单

附件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矿产资源储量 报告名称			
勘查或采矿 证可证及证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初审机关		审批文号	
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主要矿产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储量 规模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申报单位：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全称。

通信地址：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单位所在地地址（填至县级）。

报告名称：与申报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一致。

附件 2

× × 矿（第一、第二类矿产）× ×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文本式样

（封面样式）

广西××县（区、市）××矿区××矿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权人：×××××××××

提交日期：××××年××月

(扉页样式)

广西××县(区、市)××矿区××矿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编写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编写人:×××(手签)

审查人:×××(手签)

测绘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测绘人员:×××

提交日期:××××年××月

一、封面、扉页和有关目录要求

(一) 报告名称: 广西××县(区、市)××矿区××矿××××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检测野外工作结束时间-本年度检测野外工作结束时间,参照封面样式)

(二) 报告扉页: 采矿权人、法定代表人、报告编写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编写人、审查人、测绘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测绘人员; 报告提交日期(参照扉页样式)

(三) 报告文字目录、附表目录、附图目录、附件目录

二、正文要求

(一) 矿山基本概况

1. 矿山地理位置: 简述矿山地理位置, 交通条件等;
2. 矿区地质特征: 简述矿区地质、构造、岩浆岩等情况, 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等情况;
3. 矿体地质特征: 简述本年度检测涉及的矿体地质条件, 及动用情况。矿山基本概况信息见表1。

表1 矿山基本概况信息表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			
行政区划	××市××县××镇××村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采矿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采矿证有效期限			
采矿证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 或西安80坐标)	(新立采矿权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 已完成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 未进行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西安80坐标,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开采深度 (m)	××m 至××m		
矿区面积 (km ²)		开采方式	
设计生产规模		采矿方法	
产品方案			
设计的开采回收率		实际的开采回收率	
设计的选矿回收率		实际的选矿回收率	
设计的综合利用率		实际的综合利用率	

(二) 年度采空区测量工作

表2 ××××年度采空区测量情况一览表

工作对象	(××矿体××矿段)					
工作内容	1.地质工作: 岩溶率测定、矿体产状测量、矿石特征观测等。 2.测量工作: 采空区测量、控制点测量、地形测量等。					
测量单位及资质						
采空区测量范围 坐标、标高	(需测量单位盖章,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测量方法及精度						
年度检测工作及质量评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完成人	验收人	质量评述
	1					示例: ××单位具测绘甲级资质(附件), 采×××仪器实地测量, 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					

(三) 探采情况对比

表 3 探采情况对比表

基础对比内容 \ 对比		最近报告	本次检测	备注
主要矿体 (编号)	规模			
	长度			
	延深			
	平均厚度 (m)			
	厚度稳定性			
	厚度变化系数			
	形态及复杂程度			
	有用组分平均品位 (%)			
	有用组分均匀程度			
	品味变化系数			
主要矿体 (编号)	规模			
	长度			
	延深			
	平均厚度 (m)			
	厚度稳定性			
	厚度变化系数			
	形态及复杂程度			
	有用组分平均品位 (%)			
	有用组分均匀程度			
	品味变化系数			
.....			
开采技术 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			煤矿应重点说明矿井瓦斯、煤尘爆炸性危险、煤层自燃倾向和地温的变化情况
	工程地质条件			
	环境地质条件			

(四) 本年度动用资源量估算

表 4 本年度动用资源储量估算情况

本次采用工业指标	(列出本次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及其来源)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选择依据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2000 国家大地坐标或西安 80 坐标)	(新立采矿权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已完成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未进行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西安 80 坐标,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估算面积: (km ²)				
	估算标高: (m)				
是否越界超深开采					
资源储量估算对象	××号矿体	估算方法			
资源储量估算参数及确定方法	矿石平均品位、矿体平均厚度、块段投影面积、矿石体重、岩溶率、荒料率等(需说明参数的来源, 原则上使用最近一次备案的核实报告参数, 不涉及的参数可省略)				
截至××年××月××日××矿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单位:)					
矿体编号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平均品位	金属(或非金属)量	备注
	小计				
合计	保有				
	采空(动用)				
累计查明					

截至××年××月××日资源储量估算增减结果（单位： ）

矿种	类型	占用备案资源储量		本次估算资源储量				资源储量增（+）、减（-）	
		保有量	累探量	保有量	平均品位	采损量	累探	保有量	累探量

填表说明：1、如有超深、越界开采，需估算并注明；2、对于已完成开采的整个块段，不需重新测量采空区，已动用的块段资源储量按原报告进行核销，对于正在开采的块段，则需要进行采空区测量并估算资源储量动用情况，未动用的块段不需重新核算。

表5 截至××年××月××日××矿资源储量平衡表

单位：

类别	类型	矿种	××××年××月××日 备案资源储量		期间资源储量变化			××××年××月××日止 资源储量		
			保有量	累探量	采损 量	勘查 (±)	重算 (±)	保有量	平均品 位(%)	累探量
储量										
基础 储量										
资源 量										
合计										

注：可采系数××，预可采储量、累探量仅供统计用。计量单位、资源储量类型按具体矿种确定。

(五) 存在问题

序号	存在问题
1	(本次估算、测量、年报编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建议等)
2	(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及超深、越界开采的资源储量)
3	

附表 1

矿山查明资源储量台帐(表)格式

所属矿区名称: 所属矿区(井田)一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第 次勘查		勘查时间		勘查性质		勘查单位:			审批单位:		勘查范围	
矿区 (矿体)	阶段 (中段)	矿石 类型	资源储 量总量	探明的		控制的		推断的	品位	备注	水平	垂直
				基础储量	资源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量				
											工程间距	
											探明	控制
											工业指标	
											可采品位	可采厚度
											计算参数	
											品位	体重
合计												
与前次比较增减												
累计查明												

计算机文件名称:

制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2

设计资源储量台账（表）格式

所属矿区名称： 所属矿区（井田）一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第 期设计		设计时间		设计性质：			设计单位：			审批单位：	
矿区 (矿体)	阶段 (中段)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 总量	探明的			控制的			品位	备注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合计											
设计依据的勘查报告：					境界范围：				境外量：		
资源储量计算参数：					工业指标：						
计算机文件名称：				制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3

矿山资源储量变动台账（表）格式

所属矿区名称： 所属矿区（井田）—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部位或 时间	矿石 类型	类别	编码	年初保有	年初累计	开采量	损失量	勘查增减	重算增减	年末保有	年末累计	备注	
		储量											
		基础 储量											
		资源 量											
		储量											
		基础 储量											
		资源 量											
		计算机文件名称：				制表人：				年 月 日			

注：1.勘查增减为生产勘探所产生的资源储量估算变化；2.重算增减为原报告同一块段由于探采对比所产生的资源储量估算变化。

附表 4

开采结束资源储量比较台账（表）格式

所属矿区名称： 所属矿区（井田）—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部位	开采时间	矿石类别	勘探查明资源储量		开采设计资源量		实际消耗资源储量				品位	备注
			品位	资源储量	品位	资源储量	品位	开采量	损失量	合计		
计算机文件名称：			制表人：				年 月 日					

注：1.以矿体为单位，矿体资源储量开采完毕填写此表；2.经多年开采的矿体，在开采完毕当年应汇总往年数据填写此表。

附表 5

矿山损失统计台账格式

所属矿区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统计月份	采矿 部位	矿石类型、品级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与计划比 (±)
				地质矿量 /t	损失量 /t	损失率/%	
备注:							

注: 所属矿区(井田)一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附表 6

×××××××矿截至××××年底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表

资源储量单位：万吨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	矿石工业类型	矿石主要组分及实际生产工业指标	查明资源储量及年度变化情况										资源储量利用水平	备注
				类型编码	年初保有	××××年采矿量	损失量	勘查增减	重算增减	年末保有	累计查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损失率： 核定回采率： 实际回采率：			
												损失率： 核定回采率： 实际回采率：			
												损失率： 核定回采率： 实际回采率：			

矿山企业填报人：

审核人：

矿山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附图：

一、露天开采矿山

1.开采现状图平面图（图面内容要包括相关地质要素、采矿权范围、每一年度资源储量动用范围，采用不同颜色对各范围界线进行标注；开采现状平面图上需附上述范围拐点坐标表）。

2.资源储量估算图（在图上标注动用的平面或剖面；在上年度资源储量估算图的基础上，着重对新增、本年度动用块段进行重新圈定及重新估算，在图上用不同颜色进行标注每年度动用的块段及下一年度计划动用的块段，未动用块段可沿用上年度圈定及估算结果；如有越界超深开采的应标出其开采范围；需附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

3.典型剖面图（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有关的剖面图）。

4.测量成果图（测量单位盖章确认）。

5.其他图件（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有关的其他图件）。

二、地下开采矿山

1.采掘工程平面图（图面内容要包括相关地质要素、采矿权范围、每一年度资源储量动用范围、上一年度资源储量动用范围，采用不同颜色对各范围界线进行标注；需附上述范围拐点坐标表）。

2.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3.资源储量估算图（在图上标注动用的平面或剖面；在上年度资源储量估算图的基础上，着重对新增、本年度动用块段进行重新圈定及重新估算，在图上用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各年度动用的

块段及下一年度计划动用的块段,未动用块段可沿用上年度圈定及估算结果;如有越界超深开采的应标出其开采范围;需附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

- 4.当年动用、生产中段的平面、剖面图。
- 5.测量成果图(测量单位盖章确认)。
- 6.其他图件(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有关的其他图件)。

附件:

- 1.地质测量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测绘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3.编制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4.提交单位、编制单位、测绘单位承诺书各1份;
- 5.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6.测量合同委托书/协议书(未设矿山测绘机构的矿山);
- 7.测量成果表(需测量单位盖章确认);
- 8.其它需要提供的附件

字体要求:

1. 封面。标题: 宋体, 二号, 加粗; 起止时间: 宋体, 三号, 加粗; 采矿权人及提交日期: 宋体, 三号。

2. 扉页。标题: 宋体, 二号, 加粗; 起止时间: 宋体, 三号, 加粗; 采矿权人、编制单位、测绘单位及提交日期等相关内容: 宋体, 三号。

3. 报告文本。一级标题：宋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及正文内容：宋体，四号。

4. 报告表格。标题：宋体，小四。填表内容：中文，宋体，五号；数字及英文符号，Times New Roman，五号。

5. 附表。标题：宋体，小三。填表内容：中文，宋体，五号；数字及英文符号，Times New Roman，五号。

附件 3

**× × 矿（第三类矿产）× ×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
年报文本式样**

（封面样式）

广西××县（区、市）××矿区××矿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权人：×××××××××

提交日期：××××年××月

(扉页样式)

广西××县(区、市)××矿区××矿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编写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编写人:×××(手签)

审查人:×××(手签)

测绘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测绘人员:×××

提交日期:××××年××月

XX 矿山 XX 年度储量动态测量信息

一、 矿 山 基 本 概 况	矿山名称			
	采矿人名称			
	行政区划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采矿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采矿证有效期限			
	采矿证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或西安80坐标)	(新立采矿权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 已完成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 未进行坐标转换的采矿权填写西安80坐标,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开采深度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体特征			
	矿石特征			
	矿石类型		开采方式	
	设计生产规模		采矿方法	
	本年度年开采量		产品方案	
开采回采率		损失率		
综合利用率		选矿回收率	(不涉及的可省略)	
二、 本 年 度 采 空 区 测 量 工 作	工作对象	(XX 矿体、XX 矿段)		
	工作内容	1.地质工作: 2.测量工作:		
	完成实物工作量	1.地质工作: 2.测量工作:		
	采空区测量范围坐标、标高	(需测量单位盖章,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测量仪器、方法及精度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2000 国家大地坐标或西安 80 坐标）	（如果拐点多无法填写可作表另附）				
	估算面积（km ² ）				
	估算标高（m）				
是否越界开采		是否超深开采			
资源储量估算对象		估算方法	（原则上使用最近一次备案的核实报告估算方法）		
资源储量估算参数及确定方法	矿体平均厚度、块段投影面积、矿石体重、岩溶率等 （需说明参数的来源，原则上使用最近一次备案的核实报告参数，不涉及的参数可省略）				
与上年度估算方法及参数的变化对比情况	（对估算方法、估算参数与上年度报告不一致的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年度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矿体编号	资源储量类型	采空区体积 （万 m ³ ）	采空区矿石量 （万吨）	保有储量 （万吨）	备注
小计					
合计	采空（动用）				
	保有				
	累计查明				
注：如有超深、越界开采，需估算并注明。					

三、 储量 台账 变化 情况	(简述年度保有、开采、损失、查明以及重算引起的各类资源储量的变化情况, 详见附表 1)	
四、 存在 问题 及建 议	本年度测 量、储量估 算、年报编 制工作需要 说明的问题	(对本年度测量、储量估算、年报编制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说明)
	是否存在超 深越界开采	(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 及超深、越界开采的资源储量)

注: 1. 如有超深、越界开采, 需估算并注明; 2. 对于已完成开采的整个块段, 不需重新测量采空区, 已动用的块段资源储量按原报告进行核销, 对于正在开采的块段, 则需要进行采空区测量并估算资源储量动用情况, 未动用的块段不需重新核算。

附表 1

XX 矿山资源储量变动台帐及储量报表

所属矿区名称: 矿山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年度	矿石类型	资源量类型	编码	年初保有	年初累计查明	开采量	损失量	年末保有	年末累计查明	备注
(矿山首建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										

矿山企业填报人: 审核人: 矿山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附图

1.开采现状图平面图（图面内容要包括相关地质要素、采矿权范围、本年度资源储量动用范围、上一年度资源储量动用范围，采用不同颜色对各范围界线进行标注；开采现状平面图上需附上述范围拐点坐标表）。

2.资源储量估算图（在上年度资源储量估算图的基础上，着重对新增、本年度动用块段进行重新圈定及重新估算，在图上用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各年度动用的块段及下一年度计划动用的块段，未动用块段可沿用上年度圈定及估算结果；如有越界超深开采的应标出其开采范围；需附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

3.其他图件（与本次资源储量估算有关的其他图件）。

附件：

- 1.地质测量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测绘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3.编制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4.提交单位、编制单位、测绘单位承诺书各 1 份；
- 5.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6.测量合同委托书 / 协议书（未设矿山测绘机构的矿山）；
- 7.其它需要提供的附件。

文字要求:

1.封面。标题:宋体,二号,加粗;起止时间:宋体,三号,加粗;采矿权人及提交日期:宋体,三号。

2.扉页。标题:宋体,二号,加粗;起止时间:宋体,三号,加粗;采矿权人、编制单位、测绘单位及提交日期等相关内容:宋体,三号。

3.报告文本。一级标题:宋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及正文内容:宋体,四号。

4.报告表格。标题:宋体,小四。填表内容:中文,宋体,五号;数字及英文符号,Times New Roman,五号。

5.附表。标题:宋体,小三。填表内容:中文,宋体,五号;数字及英文符号,Times New Roman,五号。

附件 3-1

委托书

(标题一，宋体，二号字)

被委托单位：(仿宋，三号字)

正文(即委托事项)(仿宋，三号字)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手签)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2 (矿山企业用)

承诺书

(标题 1, 宋体, 二号字)

(正文, 仿宋, 三号字)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对所有原始资料、矿山储量动态测量计算结果和基础资料以及下列送审资料作出承诺, 即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客观, 无伪造、编改、篡改等虚假内容, 地质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1. 《××矿产××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涉及的原始资料及基础数据的内容;
2. 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矿山企业委托编写单位编写矿山资源储量年报的委托书;
4. 评审机构认为应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3 (编写单位、个人用)

承诺书

(标题 1, 宋体, 二号字)

(正文, 仿宋, 三号字)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对所有原始资料、矿山储量动态测量计算结果和基础资料以及下列送审资料作出承诺, 即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客观, 无伪造、编改、篡改等虚假内容, 地质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1. 《××矿产××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及涉及的原始资料及基础数据的内容(包括附表___张、附图___张);
2. 编写单位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 编写单位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4. 编写单位编写人员、审查人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5. 测量单位资质彩色扫描件;
6. 矿山地质测量委托合同/协议书;
7. 矿山企业委托编写单位编写矿山资源储量年报的委托书
8. 评审机构认为应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诺单位(个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送审稿
(审定稿)

××矿详查报告

(黑体, 二号字)

委托单位: (宋体, 三号字)

编写单位: (宋体, 三号字)

××年××月××日 (宋体, 三号字)

送审稿
(审定稿)

××矿详查报告

(黑体, 二号字)

委托单位: (宋体, 三号字)

编写单位: (宋体, 三号字)

编写单位负责人: (宋体, 三号字)

编写单位技术负责人: (宋体, 三号字)

项目负责: (宋体, 三号字)

编 写: (宋体, 三号字)

审 核: (宋体, 三号字)

日 期: (宋体, 三号字)

× × 矿详查报告编写人员分工表

(仿宋体, 三号字加粗)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	承担主要工作	签字
I					
II					
.....					

(表格为仿宋体, 四号字)

正文要求：

一、字体字号规范要求

-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
- 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
- 三级标题：仿宋体，三号字加粗；
- 其他标题：仿宋体，三号字；
- 正文：仿宋体，小三号字；
- 行距：固定值25磅。

二、坐标使用要求

使用的坐标应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正文编排要求

目 录

包括正文、附图、附表、附件等目录

内容摘要(300—500字)

正文、附表、附件、附图（附图另行成册）

- 附件：4-1 《××矿详查报告》（送审稿）装订顺序及要求
- 4-2 《××矿详查报告》（审定稿）装订顺序及要求
- 4-3 承诺书

附件 4-1

《××矿详查报告》(送审稿)装订顺序及要求

一、封面

二、扉页

1. 报告提交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2. 报告编写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3. 报告编写单位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或盖本人私章)、单位技术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项目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报告编写人 (须本人手签)、报告审查人 (须本人手签)

4. 提交日期 (写上日期);

三、编写人员分工表 (含专业、职称、承担主要工作, 须本人手签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四、报告目录 (包括标题文字目录、附图目录、附表目录、附件目录)

五、内容摘要 (300~500 字)

六、报告正文

七、附图

所有附图另行成册。所有图件拟编、制图、审核人员须手签, 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表

附表 (涉及编写单位、测量单位、自然资源部门等三方以上的) 制表人、审核人须本人手签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九、附件

1. 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2. 编写单位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编写单位水、工、环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编写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测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化验单位计量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委托书；
8. 工业指标；
9. 野外验收报告书；
10. 编写单位对其报送的详查报告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书（编写单位法人手签或盖其本人私章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11. 开展地质野外作业照片、矿山测量照片；
12. 编写单位内部评审意见。

文本封面、扉页右上角打印上“送审稿”

附件 4-2

《××矿详查报告》(审定稿)装订顺序及要求

一、封面

二、扉页

1. 报告提交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2. 报告编写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3. 报告编写单位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或盖本人私章)、单位技术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项目负责人 (须本人手签)、报告编写人 (须本人手签)、报告审查人 (须本人手签)

4. 提交日期 (写上日期);

三、编写人员分工表 (含专业、职称、承担主要工作, 须本人手签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四、报告目录 (包括标题文字目录、附图目录、附表目录、附件目录)

五、内容摘要 (300~500 字)

六、报告正文

七、附图

所有附图另行成册。所有图件拟编、制图、审核人员须手签, 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表

附表 (涉及编写单位、测量单位、自然资源部门等三方以上的) 制表人、审核人须本人手签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九、附件

- 1.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 2.编写单位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编写单位水、工、环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编写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测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化验单位计量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7.委托书；
- 8.工业指标；
- 9.编写单位对其报送的详查报告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书（编写单位法人手签或盖其本人私章并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 10.评审专家认为应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 11.野外验收报告书；
- 12.开展地质野外作业照片、矿山测量照片；
- 13.编写单位内部评审意见；
- 14.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专家签名）；
- 15.编写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修改人签名，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 16.评审组织单位评审意见书（内含评审专家组意见）
文本封面、扉页右上角打印上“审定稿”

承诺书

(标题一, 宋体, 二号字)

(正文, 仿宋, 三号字)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对所有原始资料、分析结果、计算结果及下列送审资料作出承诺, 即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客观, 无伪造、编改、篡改等虚假内容, 地质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1. 《××矿详查报告》以及涉及的原始资料及基础数据的内容(包括附表__张、附图__张);
2.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3. 水、工、环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5. 测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6. 化验单位计量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7. 评审机构认为应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勘查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得分
1. 绪论 (8分)	(1) 目的任务、位置交通、矿权设置、自然地理、经济。3分	
	(2) 以往工作评述。3分	
	(3) 本次工作情况。2分	
2. 区域地质 (5分)	(1) 矿床区域构造位置。1分	
	(2) 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矿产特征。4分	
3. 矿区地质 (8分)	(1) 矿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特征。6分	
	(2) 变质作用及围岩蚀变、赋矿层位及矿化特征。2分	
4. 矿体(层)地质 (12分)	(1) 矿体(层)特征。4分	
	(2) 矿石质量及矿石类型、品级。5分	
	(3) 矿体(层)围岩和夹石。1分	
	(4) 矿床成因及找矿标志。1分	
	(5) 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1分	
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5分)	(1) 采样种类、方法及其代表性。2分	
	(2) 试验种类、方法、结果及工业利用性能评价。3分	
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0分)	(1)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9分	
	(2)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1分	
7. 勘查工作及其质量 (15分)	(1) 勘查类型、勘查手段、方法的选择, 工程间距的确定。4分	
	(2) 勘查工程间距对矿体(层)的控制程度。3分	
	(3) 测量、地质测量、物化探、水工环、探矿工程、采样及测试、地质编录、综合整理质量。8分	
8. 资源储量估算 (15分)	(1)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估算参数。6分	
	(2) 矿体圈定和连接、内外推、块段划分、资源储量类型。6分	
	(3) 估算结果。3分	
9. 矿床技术经济评价 (5分)	(1) 市场条件、自然条件、技术条件、经济条件。3分	
	(2) 技术经济综合评价。2分	
10. 结论 (5分)	(1) 勘查控制程度、矿床远景、开采技术条件、经济效果。3分	
	(2) 主要经验教训及存在问题, 今后勘查和开采的建议。2分	
11. 报告编写质量 (12分)	(1) 报告章节完备程度和质量。4分	
	(2) 附图件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3) 附表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4) 附件完备程度。2分	
合 计		
参加计分单项标准分之和		最后得分
报告质量等级评分标准	优秀≥90分 75分≤良好<90分 60分≤合格<75分 不合格<60分	报告质量等级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得分
1. 前言 (10分)	(1) 目的任务、位置交通、矿权设置、自然地理、经济。3分	
	(2) 以往工作评述。3分	
	(3) 矿山设计、开采和资源利用概况。3分	
	(4) 本次工作情况。1分	
2. 工作区地质 (10分)	(1) 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作用及围岩蚀变特征。4分	
	(2) 矿床、矿体(层)特征, 矿石质量及矿石类型、品级。4分	
	(3) 矿体(层)围岩和夹石。1分	
	(4) 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1分	
3.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5分)	(1) 矿石加工技术试验。3分	
	(2) 矿山选矿(或加工)工艺及历年选矿(或加工)成果。2分	
4.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0分)	(1)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9分	
	(2)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变化。1分	
5. 核实地质工作及质量 (15分)	(1) 采用的勘查类型、勘查工程间距。4分	
	(2) 勘查工程间距对矿体(层)的控制程度。3分	
	(3) 采空区测量、地质测量、水工环、探矿工程、采样及测试、地质编录、综合整理等质量。8分	
6. 探采对比(13分)	(1) 地质构造, 矿体(层)特征, 矿石质量。5分	
	(2) 开采技术条件。5分	
	(3) 勘查方法手段、工程布置、勘查类型、工程间距等。3分	
7. 资源储量估算 (15分)	(1)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估算参数。5分	
	(2) 矿体及采空区边界圈定、块段划分、资源储量类型。5分	
	(3) 估算结果(保有、动用(消耗)、累计查明)。3分	
	(4) 资源储量变化情况。2分	
8. 矿床技术经济评价 (5分)	(1) 开发需求程度、建设开发方案、技术经济指标 3分	
	(2) 技术经济综合评价。2分	
9. 结语 (5分)	(1) 主要成果、新认识、经济效果。3分	
	(2) 主要存在问题, 今后的建议。2分	
10. 报告编写质量 (12分)	(1) 报告章节完备程度和质量。4分	
	(2) 附图件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3) 附表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4) 附件完备程度。2分	
合 计		
参加计分单项标准分之和		最后得分
报告质量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90分 75分≤良好<90分 60分≤合格<75分 不合格<60分	报告质量等级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闭坑地质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考评内容及要求	得分
1. 矿山概况(12分)	(1) 交通位置、自然地理。3分	
	(2) 采矿权设置。3分	
	(3) 以往地质工作。3分	
	(4) 矿山开采简况。3分	
2. 矿山地质(14分)	(1) 矿体地质特征。4分	
	(2) 矿石质量特征。3分	
	(3)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4分	
	(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3分	
3. 矿山地质测量工作(8分)	(1) 生产探矿和采矿工程地质编录。2分	
	(2) 取样测试。2分	
	(3) 采空区测量。4分	
4. 矿山开采和资源利用(12分)	(1) 矿山设计利用资源储量。4分	
	(2) 开采方式、开拓系统、采矿方法及选矿流程。4分	
	(3) 历年采出矿量、损失量、采矿选矿回收率、贫化率。4分	
5. 资源储量估算(18分)	(1)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估算参数、估算公式。5分	
	(2) 资源储量类型和块段划分。5分	
	(3) 估算结果、剩余资源储量及剩余原因。3分	
	(4) 与上一次储量报告的资源储量对比。5分	
6. 环境影响评估(16分)	(1) 地下水疏干范围、水位及其恢复程度等情况。4分	
	(2) 采区地质环境变化。4分	
	(3) 水体污染及其自净情况。4分	
	(4) 环境恢复治理情况。4分	
7. 结语(8分)	(1) 矿山生产的经济、社会、资源效益。2分	
	(2) 矿山闭坑资源储量的核销结论。2分	
	(3) 剩余资源储量处理建议、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建议等。4分	
8. 报告资料的完备程度(12分)	(1) 报告章节完备程度和质量。4分	
	(2) 附图件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3) 附表完备程度和质量。3分	
	(4) 附件完备程度。2分	
合 计		
参加计分单项标准分之和		最后得分
报告质量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90分 75分≤良好<90分 60分≤合格<75分 不合格<60分	报告质量等级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矿地质调查（普查、详查、勘探）报告 初审意见书

（标题 1，宋体，二号字）

一、前言

主要介绍何时组织初审。

二、矿山概况

主要介绍矿山地理交通位置、地貌、气候、经济等。

三、地质详查工作开展情况

叙述开展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基本成果。

四、初审意见

对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各项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六、结论

概括报告情况，作出是否同意上报有关部门评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初审小组名单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务/职务	签名
组长				
主审				
成员				
成员				

说明：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三级标题，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其他标题，仿宋体，三号字；正文，仿宋体，小三号字；行距，固定值25磅；表格，四号宋体。

附件 7

×××矿地质调查（普查、详查、勘探） 野外地质工作验收报告

（标题 1，宋体，二号字）

一、前言

介绍项目的来源、目的及任务要求（包括工作量）、简述工作开展情况介绍。

二、主要地质成果

叙述包括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分析对比、矿体分布、产状基本情况等。

三、工作质量

叙述包括地形测绘、水工环、地质测量、探矿工程、采样测试加工、原始记录等的工作质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叙述地质调查（普查、详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结论与建议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说明：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三级标题，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其他标题，仿宋体，三号字；正文，仿宋体，小三号字；行距，固定值 25 磅。

附件 8

《××矿（与采矿许可证名称一致）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或矿山资源储量核
实报告）》
或《××矿普查报告（或详查报告、勘探报告）》
（黑体，二号字）

评审意见书

（黑体，小初号字）

××储评贺〔20 〕××号

（宋体，小三号字）

××××单位（宋体，三号字）

年 月 日（宋体，三号字）

矿业权人（或委托单位）：××××

报告编写单位：××××

报告编写人员：

项 目 负 责：

审 核：

总 工 程 师：

单位负责人：

评审专家组：

组长：××××（职称、专业）

成员：××××（职称、专业）

××××（职称、专业）

组织评审机构：××××

负责人：

评审中心主任：

评审方式：会审

（以上为宋体，三号字）

评审专家组意见（宋体，三号字）

一、前言（以下为仿宋体，小三号字）
陈述何时接受评审任务，是否符合评审要求，怎么组织评审，是否进行了修改，何时修改完善，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二、报告矿区概况

（一）矿区位置、交通情况

（二）矿权设置情况（储量核实、储量年报已开采的现状情况）

（三）矿区地质（简述）

1. 地层

2. 构造

3. 岩浆岩

（四）矿体特征（简述）

（五）矿石特征（简述）

（六）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述）

（七）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简述）

三、矿区地质勘查工作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概况（简述）

（二）本次地质工作情况（简述）

（三）工程控制程度及储量类别确定

（四）资源储量估算及申报情况

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2. 申报的资源量（储量核实、储量年报累计查明、保有、当年动用资源量）

3. 资源量估算范围、开采标高（储量核实、储量年报实际开采的面积和最低标高）

4. 资源量估算方法

（五）矿床技术经济评价（简述）

四、报告评审情况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技术标准

2. 法律、法规、政策

（二）评审机构业务范围

（三）评审目的、方法及基准日

（四）主要成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六）矿产储量专家的主要分歧意见

五、评审结果

该部分应含送审单位是否已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等内容

六、资源量变化情况

七、评审结论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

与会人员名单 (宋体, 小三号字)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单 位	签 名
评审 专家 组	组长					
	成 员					
评审 组织 单位 、市 (县 、区 、管 理 区) 自然 资源 局、 送审 单 位、 采矿 权 人 (或 委托 单 位)	与 会 代 表					

表内为宋体, 小四号字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宋体，三号字）

一、评审专家组组成评价（以下为仿宋体，小三号字）

1. 是否符合程序

2. 组成是否合理

二、评审过程质量评价

1. 评审过程是否符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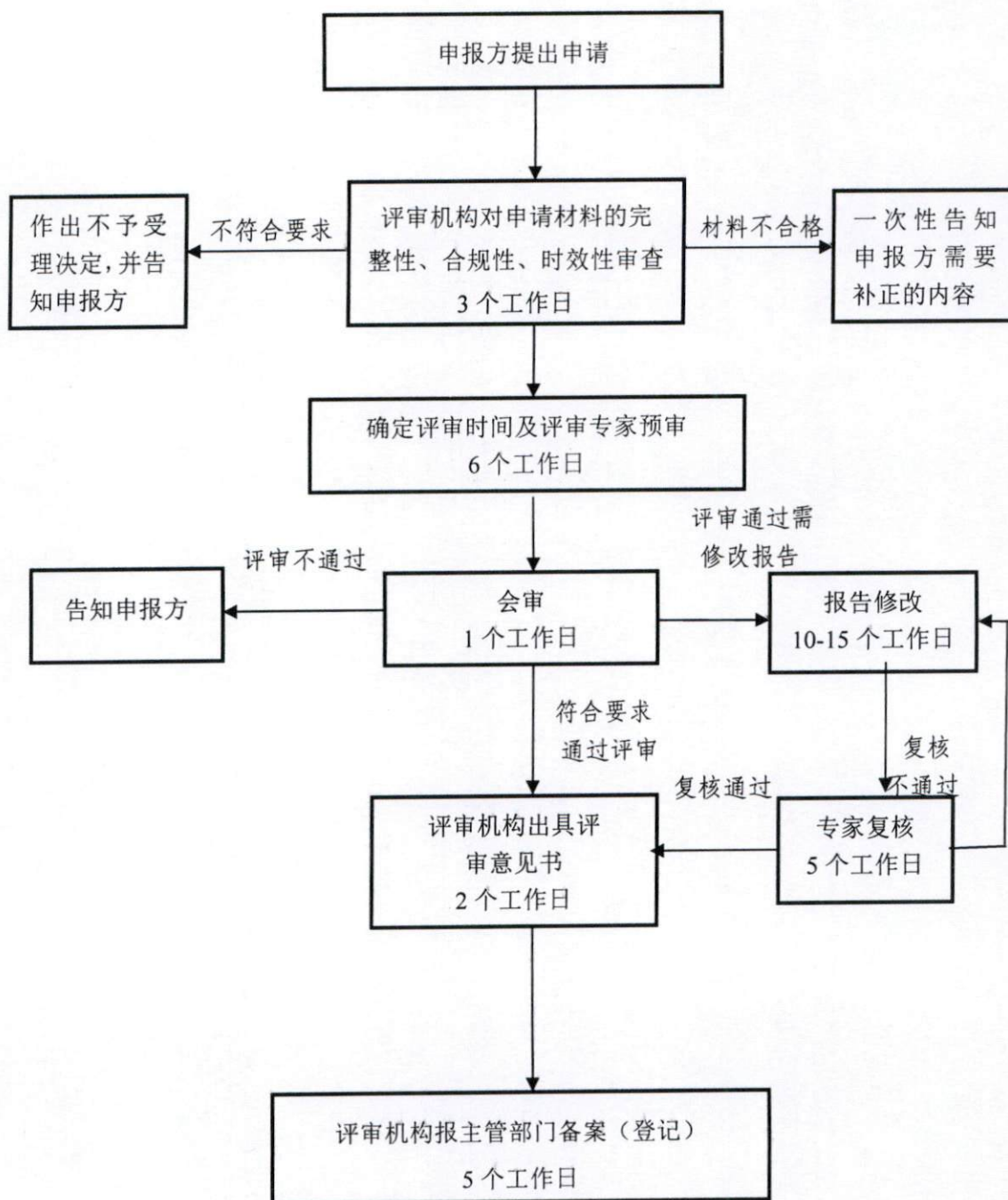
2. 是否公正评价

三、对评审结论的评价

评审组织单位：××××（盖章）

评审中心主任：（签字）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工作流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的复函(样式)

(评审备案申报方):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

基本情况 (1)	矿业权人:			外部 条件 (2)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许可证号:				直距: km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矿山名称:				最近车站名称:
	矿区(井田)名称:				运距 km, 直距 km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				交通类别: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水源地名称:
矿区中心点或矿山标示坐标 经度(或 Y):			距水源地距离: km		
纬度(或 X):			供水满足程度: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 资源 储量 报告 情况 (3)	报告名称:			距电网距离: km	
	野外工作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供电满足程度: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矿床名称: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矿床工业类型:	
	主要勘查工作量: 钻孔 个, 总进尺 m, 坑道掘进: m			赋矿地质体:	
	勘查阶段: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	
	资源量规模:			矿床标高: m 至 m	
主要 矿体 (层) 特 征 (4)	名称:			构造复杂程度: 简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极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 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较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极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	m		瓦斯等级: 低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煤和瓦斯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宽(延深)	m		煤尘: 有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m		水文地质条件: 简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倾向:			最大涌水量 立方米/日	
	倾角:			正常涌水量 立方米/日	
	最小埋深:	m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最大埋深:	m				
选矿方法:					
矿石 加工 选冶 技术 性能		精矿 1	精矿 2	精矿 3	
	入选品位:				
	精矿品位:				

(6)	选矿回收率:				开采方式: 露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选矿成本:	元/吨	元/吨	元/吨		剥离系数(剥采比):
	精矿成本:	元/吨	元/吨	元/吨		
评审备案情况(7)	评审机构:				其他(8)	
	评审时间: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 追加 <input type="checkbox"/> 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备注: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资源储量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1	2	3	4	5	6	7
				可信储量		
				证实储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矿区编号	所属矿山编号	矿产名称(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资源储量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1	2	3	4	5	6	7	8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 (11)					
坐标格式类型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直角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区块一			区块二		
1			1		
2			2		
3			3		
.....				
示意图					
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km 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附件12 不予备案通知书

关于《××××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不予备案的通知（样式）

×××（申报方）：

你单位提交的《××××报告》，经我评审中心于 年 月 日
召开评审会， 年 月 日出具评审意见书（文号）。经备案审查，
因_____，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备案。

评审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1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报方	评审备案文号	评审备案机关	评审备案日期

评审备案材料清单

- 一、关于《××××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 二、评审中心出具的正式评审意见书一份；
- 三、专家署名的个人评审意见一份；
- 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情况记录及反馈表一份；
- 五、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一份；
- 六、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一份；
- 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一份；
- 八、野外验收意见(限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一份；
- 九、现场核查报告(限组织现场核查项目)一份；
- 十、包括上述所有材料的光盘一张。

